

處理新型冠狀病毒（Novel Coronavirus）檢體 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組 2012/09/26 初訂

壹、目的

本份文件提供實驗室檢驗人員處理疑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人檢體之安全操作及防護參考。

貳、依據

本準則係參考 2003 年「WHO biosafety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of SARS specimens」以及 2012 年英國 HPA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CORONAVIRUS CASES」，並考量國內高防護生物安全實驗室檢驗能力，訂定本準則。

參、檢體之處理及一般檢驗

處理疑似新型冠狀病毒檢體時，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以上實驗室進行，並遵循以下規定：

- 一、任何可能伴隨產生氣膠（aerosol）之操作步驟，應於生物安全操作櫃內進行。



二、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依據操作可能產生氣膠及暴露之風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包括口罩、拋棄式手套、實驗衣、護目鏡、面罩。

三、進行檢體離心時，使用密閉式轉子或加蓋。並於生物安全操作櫃內卸載轉子或蓋子。

四、檢體處理完畢後，應使用可對抗具有外膜病毒之消毒劑，對工作台表面及設備進行除污。

五、剩餘檢體及相關感染性廢棄物，經高壓滅菌後再依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

肆、病毒之培養及鑑定

進行病毒培養及鑑定時，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以上實驗室進行。無法在生物安全櫃內進行之操作步驟，應加強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高效能口罩(respirator)、面罩等)及物理性防護裝置(例如：離心時，使用安全蓋或密閉轉子等)。

伍、病毒之動物接種

進行檢體病毒之動物接種時，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動物(ABSL-3)實驗室進行。

陸、參考文獻

1. WHO biosafety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of SARS specimens.
Available at



<http://oba.od.nih.gov/oba/rac/SSSept04/pdf/WHO%20biosafety%20guidelines%20for%20handling%20of%20SARS%20specimens.pdf>

2.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 Version 1.1 September 25 2012, HPA.

Available at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317136232722

